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(2016)543 号文《关于核准浙江东音 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,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(A股)股票 2,500 万股,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.97 元,共计募集资金 29,925 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 4,18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,737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 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,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 (天健验〔2016〕98 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泰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(以下统称"专户存储银行")等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。

具体开户情况及账户资金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序	专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对应募集资金项目	初始金额	余额



号					(含利息)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	199276010400 20880	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44, 532, 100	439. 87
2	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岭 大溪支行	388370726084	年产 100 万台潜水 泵建设项目	233, 717, 900	65. 32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相关规定,节余募集资金(包括利息收入)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%的,上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(包括利息收入)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包括补充流动资金)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程序。

根据以上规定,公司目前已将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505. 19 元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,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至此,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余额均为零,为方便账户管理,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。专户注销后,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、保荐机构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

